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號3樓

承辦單位：社會教育科

承辦人：林承鴻

電話：07-7995678分機3086

傳真：07-7406590

電子信箱：linchernghung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前鎮區瑞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社字第11337246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-嘴交通濾鏡教學、附件2-成果花絮上傳SOP

(57670221_11337246500A0C_ATTCH1. pdf、57670221_11337246500A0C_ATTCH2.
pdf)

主旨：函轉交通部公路局113年交通安全月「全民嘴交通，安全
最重要」濾鏡快嘴挑戰徵件抽獎活動1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9月13日臺教社(一)字第1130094343號函
辦理。

二、旨揭徵件抽獎活動說明如下：

(一)徵件期間：113年9月16日起至113年9月30日。

(二)抽獎活動：以手機製作「全民嘴交通」濾鏡快嘴挑戰影
片，並依附件1操作說明完成錄製（需錄至挑戰成功畫
面），於FB或IG平台上傳限時動態，並標註交通安全月
帳號。

(三)得獎名單公布時間：113年10月11日下午4時，並於FB
「公路局：公路人」、IG「roadsafetymonth」公布得獎
名單。



(四)得獎商品：超商500元禮券，共抽出100名，總獎金5萬元。

(五)宣導方式：交安月主題網站、168交通安全入口網、FB「公路局：公路人」、IG「roadsafetymonth」等社群平台。

三、另為加強「113年交通安全月」活動宣導，相關宣導素材請各校自行下載運用（雲端連結：<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drive/folders/1Yn10kcnmUFAHKtT5XN9PU4gubjVhAdDi>）。

四、如有相關推動成果，自即日起至113年10月5日可至交安月主題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roadsafetymonth.yam.com>）上傳成果，上傳操作流程詳如附件2；或號召友好企業夥伴共同加入響應（宣誓成為交安大使、填報機關資料、上傳LOGO等）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、第一社區大學(請河濱國小轉交)、鳳山社區大學(請鳳山區中山國小轉交)、鎮港園社區大學(請復興國小轉交)、北高雄社區大學(請後勁國小轉交)、港都社區大學(請永清國小轉交)、旗美社區大學、岡山社區大學

副本：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、本局社會教育科(紙本)

